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辽0304民初3630号

魏东:本院受理原告刘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发出公告之目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,逾期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

